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要求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平衡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价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完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吴玲、曹磊、夏鹏

2022 年 4 月 14 日